

境外投资机会

智利总统塞巴斯蒂安·皮涅拉首次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访问中国，这一日期并非巧合。智利是南美洲第一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皮涅拉总统此次访华标志着两国于 1970 年 12 月 15 日建立双边关系至今已满 40 周年。

在过去的 40 年里，我们目睹了两国双边经济和贸易合作的稳固发展，以及在教育、科学、技术以及其他领域建立的硕果累累的紧密交流和互助关系。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当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智利是南美洲第一个签署双边协定认可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也是首个与中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南美洲国家。

迄今为止的主要发展

中智两国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订立货物《中智自由贸易协定》，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该协定促使了进口关税的逐步和系统性下降。

在《自由贸易协定》的带动下，两国之间的贸易发展迅猛。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在数量和种类上都超出了由智利出口到中国的产品。尽管智利从中国进口的大部分产品属于终端消费品（例如电子产品和鞋类），但半成品和资本产品进口也有所增长。2010 年，从中国进入智利市场的产品中有 88% 豁免关税，这一数字将在 2015 年前上升到 98%。¹

2009 年，智利对中国出口有所上升，在该国经济中起到显著的反周期角色。中国现已巩固了其作为智利主要贸易合作伙伴的地位，智利 23% 以上的出口目的地是中国（主要集中在矿业），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之前相比，贸易额翻了一翻有多。

中智两国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订立《中智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20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监管机制，各国须为对方服务供应商开放本国市场，双方国家均有义务不得对其他国家的服务供应商予以差别待遇，并立定了某些透明性规定。两国政府进一步承诺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态度执行所有将对经济产生影响的普遍适用法律。

在这一牢固的机制基础上，中智两国将能够充分利用各自在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比如智利政府经济发展署（CORFO）已成立了着眼于建筑业的中国办事处，支持智利投标商与中方建立合资项目。除此之外，该署为中国和其他海外

¹ 参见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教育处报告“*Relaciones Economicas entre Chile y China: Evaluación a Cuatro Años del TLC*”，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20 页。

投资者在智利的某些地区及新行业投资提供资助，特别是在高科技和其他创新领域的投资。

外商投资体制

智利的法律和税务系统以及特定外来投资法规反映了该国政府在吸引外资方面的明确政策。众所周知，智利拥有鼓励境外投资的稳定和透明的法律框架，以拥有明确、无差别待遇和不可任意支配的法规为特色。智利灵活的外来投资和税务法律使海外投资者充满信心。

智利法律规定，须依据几种法律法规将外资带入智利。最常用的法规包括：

- i) 《境外投资法》— 又名第 600 号法令 (“DL 600”) — 是一项特殊自愿投资体制²；及，
- ii) 《智利中央银行外汇管理办法》第 14 章。

以上法规为智利政府执行其外来投资政策建立了法律框架。

2011 年展望

有关签署投资协议的谈判已进入高级阶段，有望在近期内完成。该协议的目的是在互惠投资时授予更大程度的确实性，以加强、推进中智两国的经济合作关系。

对历史投资数字分析表明，与中国在拉丁美洲区域的投资及智利对外投资相比，中智互相投资的数额都相对较低。

1974 至 2009 年期间，已实现的来自中国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达 8500 万美元（近期集中在矿业），仅占同期智利所有外商投资的 0.1%³。因此中国在智利的投资额相对较低，约占区域总投资额的 0.2%，尚不及其全球投资额的 0.039%。实际上，中国在拉丁美洲的投资有 67.2%是在开曼群岛，而 28.7%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智利居第 13 位，在巴西、秘鲁、阿根廷、委内瑞拉、墨西哥、厄瓜多尔、巴拿马、古巴、圭亚那和苏里南等国之后⁴。

从另一方面看，智利在 1990 至 2010 年 6 月之间在中国投资达 2.12 亿美元（主要在制造业），占海外总投资额的 0.4%⁵。

² 现已成立一个委员会，研究对 DL 600 进行修改的可能性。尽管该法律改革尚处于早期，但对中国境外投资者来说，任何变化将只会有利无弊，因为智利政府致力积极推动巩固中智两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关系。

³ 同前，第一章第 24 页

⁴ 同前，第一章第 24 页

⁵ 同前，第一章第 24 页

尽管上述数字令人失望，但智利政府现已实施了一项新战略，以吸引来自亚洲特别是来自中国的外商投资。在智利政府近期访华期间，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FIC）执行副主席玛蒂亚斯·摩利·阿莱亚诺先生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CIPA）张迎新副局长会面，双方达成协议，据此潜在的中国投资者可以了解智利政府将在今后 4 年内招标的一整套项目，项目领域包括公共设施、港口、地热勘探、不可再生能源和矿业。除此之外，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将会在该局网站上发布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有关智利商业环境和投资机会的出版物，该局也会将有关查询转给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将在今年年底成立的中国事务部。这将为潜在的中国投资者提供一个可以用本国语言解答查询的便捷沟通渠道。

机会

智利欢迎中国投资，本国也可以成为中国企业家在其他拉丁美洲国家投资的平台。智利已同 19 个以上的国家签署了 57 项自由贸易协定。这些国际条约网络使智利成为吸引中国投资的跳板，使中国投资者可通过在智利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进行贸易和投资。除此之外，《投资平台法》允许中国投资者在智利建立向第三国输送并管理投资的平台，使他们在享受智利优势的同时，却无须就这些海外投资所得收入支付智利税金。智利在出口金融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也拥有竞争优势。

某些行业为中国投资提供了显而易见的机会。智利矿业部部长劳伦斯·戈尔本近期于 2010 年 11 月访华时指出，智利为中国矿业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铜矿以及钼、金、锂和银等其他矿产。戈尔本在研讨会上指出“智利具备此类倡议所必需的人才、基础设施、供应商网络及资本市场机会”。他补充说明“这体现在多数大型国际矿业公司均在智利拥有业务运营”。皮涅拉总统同时也提到了农业和旅游业方面的机会。

本事务所认为，中国公司打入智利的最佳方式是与中国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合资企业，这样中国投资者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一个对他们来说相对陌生的市场。

欢迎您访问智利，进一步了解本国以及智利所提供的巨大投资机遇。

* * *

本文由 Grasty 律师事务所的提供。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网址联系：www.grasty.cl。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